

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第 2 學期

自我導向學習—自我實踐課程徵件公告

一、目的

本徵件辦法依照「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附件一)，推動本校學生自我導向學習及培養跨領域能力，鼓勵學生自主營造學習環境加以行動實踐，特定本徵件辦法。

二、徵件對象

日間部大學生。

※教師開設課程相關補助申請，請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洽詢；學生社團相關補助申請，請向本校學生活動發展組洽詢。前述兩性質補助申請不屬本次徵件對象。

三、申請規定

- (一)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在學生皆可提出申請(不含在職專班)，每學期每位學生以申請一門課程為限，每一課程參與成員**至少 2 位**學生，採專題式的實作課程，依學生所提之「自我導向學習—自我實踐課程申請表」(附件二)規劃有明確**1-3 學分(18-54 小時)**之課程主題(按學校授課規定規劃為原則)，**不可與各系所之實習及專題課程相關(申請時須檢附自我檢核表並完成簽署)**，符合以上條件即可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，審核通過後即取得執行資格。
- (二) 自我導向-自我實踐課程由本校專任(案)教師擔任課程教師，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擔任二門自我導向學習課程(含自主募課課程及自我實踐課程)教師，專任(案)教師計入校內基本授課鐘點(以專題課程計)，課程教師職責及義務如下：
 1. 在執行期間內，課程教師應協助學生團隊在形塑自主學習之學習態度，落實自發、互動及共好之理念，引導學生在專業面向、社會貢獻、自我成長及行政分工的能力與學習歷程之陪伴。
 2. 檢核學生課程執行進度，提供諮詢陪伴，並協助學生完成課程成果展，參與學生發表執行成果。
 3. 校外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，須協助學生理解與討論相關應變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，或隨隊陪同。
 4. 基於校內經費規定，有關核定業務費會由中心授權給課程教師，請課程教師督促學生參與核銷工作坊，並協助及指導學生核銷與代墊事宜。有相關困難者，請協調本中心協助。
- (三) 學生應於徵件期間內，繳交自我實踐課程申請書(紙本及電子檔)至跨領域學程中心，提送相關課程會議審議，通過後依規定辦理；本中心得視課程需求，提供學習資源及經費。
- (四) 本課程暫訂於**2026 年 11 月下旬進行審查**，必要時需請申請者(學生)出席報告提案，未參與者視同放棄(如需列席報告，本中心將盡快通知各案聯繫窗口)。
- (五) 前項(一)~(四)規範依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、教師聘約、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實施時**不得於**與當學期所選課程時間進行活動，進行校外活動前請學生提前完成[公假]、[課程赴校外參觀]申請。
- (二) 每案自我實踐課程以 1-3 學分進行規劃，開始實施後參與計劃學生須全程記錄學習歷程，並於期末或次一學期完成展示自我導向學習成果。
- (三) 審查通過並獲得經費補助者，每案皆須派代表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學習聚會(含核銷說明會及執行成果說明會等)相關會議。如未參與，將影響各案經費核銷與參與成員之成績及學分核計。

(四) 核定通過提案團隊須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學習聚會，計有 2 次(期初聚會、期中聚會)。為維護學習聚會之討論品質，各團隊需選定至少 2 人全程參與學習聚會，未全程參加者，取消補助資格。

1. 期初聚會：2027 年 3 月民生校區(暫定)，辦理核銷及相關事務工作坊。
2. 期中聚會：2027 年 4 月屏商校區(暫定)，階段性檢核執行情形。

(五) 執行期程

1. 執行期間：審議通過核定後，即可執行，並於 2027 年 6 月 22 日前結案。
2. 費用核銷：請於 2027 年 6 月 11 日前送交課程教師核銷，逾期不候。
3. 成果報告：於 2027 年 6 月 2 日前將成果報告書(紙本及電子檔)繳交至課程教師與本中心。
4. 成績繳交：依校內規定，學期結束後一周內繳交上傳完畢。

(六) 修課通過與否，由課程教師依課程學習歷程(含參與程度)、成果及評量方式評定。

(七) 學生於學期結束前，將自我實踐課程學習成果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，並完成課程問卷。

五、經費補助

- (一) 經費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計畫型經費支應，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，並依申請內容實質審查，實踐課程皆須為學生自主設計規劃，經查如非學生主動發起之提案將取消提案資格。
- (二) 自我實踐課程補助業務費用編列上限 40,000 元為原則；如費用高於 40,000 元，請於提案中詳列說明，實際補助金額將依審查會議之決議金額為核定標準。
- (三) 支用項目請於申請表內之「經費預算表」詳細臚列，將預算詳實填寫於申請表中。
- (四) 學生差旅費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編列核支，並提前完成公假申請；輔導教師差旅費依本校差假相關規定完成出差申請，辦理核支。
- (五) 競賽補助：參加校外競賽，補助住宿費、短程車資、運費、膳費(或雜費)等，依前項(第五項)標準編列，請具體於提案申請書敘明擬參加校外競賽資訊及行程。此項為額外補助，不列入本申請之業務費(第二項)計算，由跨領域學程中心統一核銷，未於執行期程內參與競賽之經費將全數收回。
- (六) 每學期補助件數視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而定，同一類型以「不重複獲其他計畫補助」為原則辦理。

六、經費編列及核銷

(一) 本案屬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，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，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，每學期補助件數視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而定。

(二) 業務費補助項目包含：

1. 鐘點費：講座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支給，附上本校主計室公告之【個人領款單、課程簽到表】，於費用註明鐘點費。

※補助校內外業界專家共時授課時數說明：每學分補助校內外業界專家共時授課時數至多 2 小時。

2. 交通費：以交通補助費實支實付，並附上本校主計室公告之【個人領款單】，於費用註明交通費。
3. 教學材料費：執行課程所需教學耗材，並限以消耗性用品為補助原則。非消耗用品(拍攝器材、行動硬碟、記憶卡等)請向學校單位借用為優先，勿進行非必要之購置，避免資源浪費。
4. 印刷費：辦理講座及課程所需資料、成果等印刷費用核實報支。
5. 保險費：執行校外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(校內專任教師免編)。
6. 其他：請根據實際需求提出。

七、審查方式

- (一) 由大武山學院組成委員會，另邀請三位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大武山學院課程會議、校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。
- (二) 依課程申請表須詳細說明主題內容進行方式(25%)、學習目標明確具體及可行性(25%)、學習成果預計呈現方式與未來展望(25%)、經費編列合理性(15%)、預期效益(10%)進行實質審查。
- (三) 審查通過者，經簽奉核准後，寄發審核通過通知信，即可開始執行。

八、結案及義務

- (一) 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繳交「自我導向學習－自我實踐課程成果報告書」(附件三)(含歷程記錄：團體及期末個人心得，內容須包含文字紀錄、影像紀錄)，並完成本中心之自我導向學習問卷、UCAN問卷。
- (二) 獲補助之課程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，輔導學生完成自我實踐課程報告書，並完成學生成績評定，同時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成果分享會。
- (三) 執行期間，須提供至少 2 則文案(含照片)(如:學習歷程、活動、成果發表等)供跨領域學程中心宣傳使用。

九、學分核計及採認

學生完成期末展示自我導向學習成果後，經課程教師評定成績並完成成績上傳，於當學期授予學分；【自我實踐課程】在學期間以六學分為上限，可採認自由學分或通識跨院選修學分。

- 十、 前開規定如為**大四學生**請注意修業年限，本案須執行完畢後當學期採認學分，請審慎規劃個人學分狀況及畢業時程，本課程不可作為延畢之理由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、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、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中心公告辦理之。
- 十二、 聯絡窗口
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(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)，謝先生，分機 27102、
E-mail：hhhsieh@mail.nptu.edu.tw
- 十三、 徵件期程：

自公告日起至 **2026 年 11 月 10 日(二) 12:00 前**將自我實踐課程申請書(紙本及電子檔)繳交至本中心，**來信主旨：115-2 學期自我實踐課程提案申請書_提案名稱**。